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苗栗縣政府	機關代碼	3.76.45
機關地址	360 苗栗縣 苗栗市 縣府路100號		
標案案號	1091124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09/11/24
財物名稱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上下游河段疏濬兼供土石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作業(第二次標售)	聯絡人	劉家智
電子郵件信箱	f333@ems.miaoli.gov.tw	聯絡電話	(037) 559613
截止投標	109/12/04 17:00		
開標時間	109/12/07 10:00		
開標地點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水情中心		
投標資格摘要	限本縣境內及台中市大甲區、東勢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境內第一類廠商參與投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羅惠芬小姐處購領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3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總收發室
保證金額度	每小標新台幣54萬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大安溪士林攔河堰上下游河段大安溪河川公地
現場查看時間	本土石標售案不舉行工地說明，請投標廠商自行前往勘查。	底價金額	5,400,000
附加說明	<p>1、本土石標售案名稱為：大安溪士林攔河堰上下游河段疏濬河道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作業(第二次標售)。本次標售案限本縣境內及台中市大甲區、東勢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境內第一類廠商參與投標。前述第一類廠商資格為：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p> <p>2、本次標售案採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p> <p>3、本次標售土石數量為第一次標售剩餘數量52萬公噸(相當為26萬立方公尺，密度以2t/m3換算)，全數以一般標售辦理；規劃決標標數為13小標，每小標標售土石數量為4萬公噸(2萬立方公尺)。土石採區因地形變遷、測量誤差或其他因素，致實際可採取數量低於規劃採取數量或已標售量時，本府得取消提貨序號較大之得標廠商之砂石供料並退回提貨保證金及土石標售價款，廠商不得異議。倘有得標廠商放棄提貨或正取廠商出料完畢核准採取範圍內尚有剩餘之規畫數量者，由本府另行辦理招標。</p> <p>4、本標案每小標4萬公噸(2萬立方公尺)。土石標售底價每小標為新台幣540萬元整。押標金每小標為新台幣54萬元整。每一投標廠商最多可同時投5小標，即每一投標廠商投標總量上限為20萬公噸(10萬立方公尺)，倘同一投標廠商投標超過5小標(不含5標)，則全數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開標。</p> <p>5、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經查證確有其事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p> <p>6、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7、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施宛平	最後更新時間	109/11/24 11:11:17